

国有企业

公司制改造

于 潜 姜晓薇 编著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

于潜 江晓薇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新登字 07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于潜,江晓薇著.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5. 4

ISBN 7-5017-3284-1

I. 国… II. ①于… ②江… III. 公司-制度-体制改革-中国 IV. F279. 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3347 号

责任编辑:王燕群

封面设计:白长江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

于潜 江晓薇 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37.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32 印张 8.75 插页 200 千字

1995 年 1 月第 1 版 199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3000

ISBN 7-5017-3284-1/F·2337 定价:1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序 言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若干问题决定》，提出我国企业今后的改革方向是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它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础。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现代企业制度是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制度。作为我国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的改革，要做到一是明晰产权关系，企业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成为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实体；二是企业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三是出资者按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权益，即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企业破产时，出资者只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对企业债务负有限责任；四是企业按照市场需求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为目的，政府不直接干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优胜劣汰，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依法破产；五是建立科学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管理制度，调节所有者、经营者和职工之间的关系，形成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经营机制。

公司制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形式，但不是唯一形式。公司制确定了企业法人制度，实行有限责任制度，建立和规范了企业的组织体制。它较为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特征要求。本书作者多年来一直参与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并收集大量资料，对国外的企业制度和公司法进行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写出这本《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本书从理论和实践、法律和实

际的结合上，较为全面地论述了我国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原则、方法和途径，力求对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有一定的实际参考价值和可操作的指导意义，

1994年7月1日我国《公司法》已经正式实施，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试点工作也开始进行，在此期间还会出现许多新的情况和问题，希望作者继续研究，为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提供更多、更有利的建议。

杨培新

1994年10月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企业为什么要实行公司制..... (1)

第一节 什么是公司制..... (1)

第二节 公司制和现代企业制度 (18)

第三节 企业为什么要实行公司制 (26)

第二章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内容和特点 (34)

第一节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内容 (34)

第二节 我国公司法的基本特点 (55)

一、关于公司类型 (55)

二、关于公司的设立 (58)

三、关于公司的注册 (59)

四、关于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 (61)

第三章 国有企业公司体制改造的客观现实性 (65)

第一节 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的客观现实性 (65)

第二节 国有企业公司体制与全民所有制企业体制 有何不同 (66)

第三节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造应注意的政策问题 (69)

第四章 国有企业公司体制改造的操作方式 (71)

第一节 国有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的重要准备工作 ——资产评估 (71)

第二节 建立有限责任公司 (8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实施..... (100)

第五章 公司的内部管理..... (127)

 第一节 公司内部的管理体制..... (127)

 第二节 公司内部的财务管理..... (149)

第六章 国家对公司的宏观管理..... (177)

 第一节 对公司实行宏观管理的基本原则..... (177)

 第二节 公司的工商登记管理..... (178)

 第三节 公司设立的宏观管理..... (188)

 第四节 公司的税务管理..... (191)

 第五节 公司的审计管理..... (200)

附 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49)

 《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 (264)

第一章 企业为什么要实行公司制

第一节 什么是公司制

公司制是市场经济通行的一种企业制度。公司是法律术语。国外认为,公司是由公司法规范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社团法人。这个概念源于民法学中法人的分类,我国因《民法通则》没有社团法人的提法,因而采用企业法人的提法。在我国,公司是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公司的种类,各个国家的法律规定不同,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对比各异,我国对公司的提法与大陆法系国家相同,将公司分为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无限公司、两合公司。主要和大量的的是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我国公司法也主要规范的是有限公司和股份公司。

公司成为现代市场经济中最基本和最广泛的企业形式,有其悠久的发展历史。

一、公司的起源和发展

公司的发展是与生产力发展紧密相联,与商品经济的发展密切相关的。公司最早可以追溯到罗马帝国时期。在罗马,第一个类似于公司的组织以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出现,它向公众出售股票,以便履行为支持战争而签订的政府合同,如当时的船夫行会,他们主要被雇佣于运入粮食,他们的经营与资本雄

厚的商社相勾结，而那些被禁止经商的罗马元老往往是公司的匿名股东。这种公司或类似于公司的组织，其经营都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当时公司的起源和发展主要是同贸易的兴旺、分散风险的要求联系在一起。首先，在中世纪的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城市海商繁荣，都市兴旺，商业较为发达，个体商人在中世纪社会经济活动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商人们一般都要把自己所经营的商号传给自已的亲属、子女。亲属、子女们在得到祖传产业后要分家分产，但又不愿意歇业，于是便共同继承，共同经营先辈们经营的商业企业，共享盈利、共负亏损，从而形成了所谓家族营业团体或家族企业。家族企业曾盛行于法国，这是后来的无限公司、有限公司的前身之一。其次是中世纪海上贸易的发展、兴旺。由于海洋浩瀚，交通不便，从事海洋贸易，既需要有巨额的资本，又要冒很大的风险。比如，可能遇到风浪的袭击和海盗的骚扰、抢劫。于是船舶共有便应运而生。当时的这种公司实际相当于合伙公司或合营公司。

到了中世纪中期，西欧封建社会繁荣时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封建制的成熟，以手工业和商业为中心的封建城市，在中世纪初期，随着日尔曼人及其他外族的入侵，罗马帝国的灭亡，在奴隶制城市几乎完全没落的基础上又重新出现。中世纪最初的五个世纪内受到重重限制的海上商业，从十字军的时候起又开始发达，得到很大的发展。到13至14世纪，欧洲已经形成了以意大利的城市，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为中心的地中海商业区和以佛兰德尔各城市为中心的北海和波罗的海商业区。这两大商业区经营着很大规模的国际贸易。城市和商业的复兴，为公司组织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适宜的气候和经济社会条件。

十字军东征(1095—1291年),则刺激了商业的发展,它开辟了新的贸易通道,并使眼光狭隘的封建主义欧洲接触到东方的财富。十字军东征形成了一种文化上的对比。十字军是抱着战无不胜的宗教信念出发远征的,而在回来的时候却认识到了在贸易、工业、作战和道德等许多方面,中东文化比他们优越。这种文化对比的结果,削弱了欧洲的宗教约束,唤起了人们的探索精神。新的贸易和商业精神在封建主义的土地上出现。贸易的发展既使古老的城市得以复苏,又使一些成为贸易中心的新城市得以诞生,同时也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在十字军时期或不久之后,领事、商业法院、海上法、银行、股份公司以及后来的商业公会这一类可以在近、现代商业生活中看到的制度或现象,都在意大利商业城市中出现。当时高利贷是被禁止的,所以,放款人采取一种权宜的办法,即以一个团体的名义出面,来掩盖自己的身份,以保护个人。于是股份公司便出现了。

中世纪的意大利人,开始用入股集资的办法来兴办和经营超地区性的企业。入股者有商人、王公,还有教授、廷臣等。这种企业一般由自由城邦组织,官方进行业务监督,股份不能转让,但投资者可以收回。1100—1300年在十字军时期的意大利,热那亚人组织了真正的商业公司,它被称为“海上协会”,可以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而每只商船上带一位管货员或代理人来代表投资者的利益。它是真正的股份公司。

在11世纪末,与大的国家商业或国际商业、流动者所经营的沿门叫卖的商业等不同的小的都市商业发展起来。都市商业集中在城市、郊区和各地区,以每日或每周的市场为根据地,出售日用地方性商品,有时也出售进口商品。但是,都市商业只掌握了少量的资财,出售为数不多的商品,并被严厉的规章所

束缚，所以，都市商业的范围非常有限，它本身并不适合于大规模的经营。因此，香料商、绸缎呢绒商、皮革商等大商人和运输组织者，船舶所有者、银行家等组织了范围较大的全国的和国际贸易。他们专门从事奢侈品、香料、毛皮、纺织品、制造业所需要的原料等物品的交易，从事信用业务和经营那些既需要大量资本，同时也能带来巨大利润的生意。为此，从事这种商业的商人常常把他们的资本汇总在一起，并共同分担风险和分配利润。他们以有限责任的方式，组织商业团体，资本家、商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都参加在内。

这时的公司只是初始性的，它没有明确的公司法律规范，组织上大多属于合伙形式，不稳定，投资具有短期性；规模局限、数量有限、形式多样、责任无限。

到14、15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一些城市已经产生了资本主义的萌芽。这一时期，由于对殖民地的掠夺，世界市场的拓展，商业空前繁荣。并且商品生产已有一定的发展，城市手工业日益扩大，农民经济日益卷入商品交换之中，在封建生产方式内部出现了非封建主义的城市小商品生产和反封建的资本主义手工工场。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小商品生产者日益两极分化，资本主义商品生产逐渐发展起来。不过，这种自发的演变过程是十分缓慢的，并且远远不能适应新的世界贸易和新的世界市场对商品生产的要求。从16世纪开始，西欧的封建制度迅速解体。1640年，英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1789年，法国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资产阶级运用新确立的政治上层建筑，巩固和发展了资本主义经济，用暴力进行了血腥的资本原始积累。并在这一基础上，英国从18世纪60年代开始了工业革命，继英国之后，法、德、美等国也相继开始了工业革命，到19世纪西欧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相继完成了工场手工业向机器大工业的过

渡，为资本主义制度奠定了物质技术基础，使资本主义制度最后战胜封建制度而居于统治地位。随着产业革命的完成，科学技术的进步，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机器大工业的建立，生产力有了很大的提高，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提高了，商品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公司作为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有了长足的发展，并日趋成熟，主要表现为：

(1) 以法律形式确定公司。17 世纪上半叶，英国首次确认了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的观点。1673 年，法国颁布了商事条例，首次以法律的形式确认家族营业团体为公司制度。1870 年，《法国商法典》开始有公司的规定。1826 年，英国颁布条例，给股份银行一般法律认可。1855 年，英国认可了公司的有限责任制。1826 年，英国颁布了股份公司法。到 1875 年，美国大多数州都为公司的发展制订了法律。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在各国由法律得以确认。

(2) 以股份集资经营为主。新航线和新大陆发现后，16 世纪的国际贸易逐步从地中海转到大西洋，英格兰成为重要的贸易中心。出于殖民扩张、对外贸易、进行资本原始积累的目的，英国、荷兰、法国、丹麦、葡萄牙等国出现了一批由政府特许建立的，具有在国外某些地区的贸易垄断特权的贸易公司。比如，英国 1553 年到 1680 年，就先后成立了 49 个这类公司。其中规模最大，影响较大的是东印度公司。1600 年 12 月 31 日伊丽莎白女王签署特许状，将东印度公司定名为“伦敦商人对印度贸易公司”，规定只准东印度公司与东印度进行贸易，严禁其他公司与印度直接地或间接地进行贸易，违者罚款。东印度公司用武力征服印度后，便进行公开的掠夺，洗劫宫廷国库、课征田赋与苛税、垄断食盐和鸦片贸易、勒索土邦纳贡等等，把印度变成了英国原始积累的重要源泉。据不完全计算，1757 年

到 1815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从印度搜刮到的财富约达 10 亿英镑。

这一时期的特许公司，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称为合组公司，另一类是股份公司。合组公司是指没有共同资本，凡是有相当资格的人，都可以缴纳若干入伙金，加入组织，但各自的资本由各自经理，贸易危险，亦由各自承担，对于公司的义务，不过是遵守其规约。而合股公司是以共同资本进行贸易，各股员对于贸易上的一般利润或损失，都按其股份比例分摊。合股公司的出现，从 16 世纪中期开始，英国给临时性的合股公司颁发特许证。东印度公司就属于这类公司。但这时的股份公司，还是短期的，投资者为每一次航海筹集资本，公司每航行一次，就募集一次资本，每次航行结束后，便进行结算，资本退还给投资者，获得的利润则按资本的大小在入股者之间进行分配。每次航海的投资者都有所变化，投资者不同，投资者的人数也不同，投资额也有差异。比如，东印度公司，1601 年 2 月按合股原则组织了远征队，资本为 68373 英镑，参加的商人有 100 人，到 1617 年，入股者则达 954 人，股本达 1620040 英镑。到英国詹姆士一世统治期间首次确认公司作为一个独立法人的观点之后，1657 年英国出现了一种较为稳定的公司组织，股本趋向于变为长期的资本，股息定期发放，股票出售市场也已经出现。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趋于稳定。

(3) 公司的规模扩大。产业革命带来的一个直接结果是生产工具的改进和企业规模的扩大。从 18 世纪中叶到 19 世纪初，英国在采掘业、冶铁业、玻璃制造业以及煤气业等行业中已经以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了一些雇工几百人甚至上千人的企业，但它们在整個工业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传统的组织方式及合伙经营仍是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尚没有一个工业部门完成了全

面的技术革命。随着产业革命的继续发展和完成，公司的规模扩大。1851年，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棉纺织业中有411个企业雇工超过100人，其中有113个企业雇工超过350人。1871年，英国棉纺织业工厂平均雇佣工人177人，制麻业超过200人，制铁业达219人，铁船制造业则达5705人。在美国，波士顿纺织制造公司在1873年成立时，股金30万美元，20年以后，增加到100万美元。美国钢铁公司在1902年成立时，拥有股金14亿美元。这样的规模已非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所能达到的。

(4) 公司的数量增加。随着产业革命的进行和完成，企业规模的扩大，新技术的采用，机器和机器体系取代手工劳动，使得资本有机构成大为提高，开办了一个新企业所需要的资本额大为提高，仅靠独资或合伙已经难以适应这种要求，于是，在1855年认可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和1862年颁布了公司法的条件下，英国股份公司的数量大大增加。1857年，新登记的有限公司有348家，1897年一年中新创立的公司即达到5148家。美国18世纪末出现股份公司，1817年美国各州颁发的公司执照已达1800个。股份公司已成为一种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

到19世纪最后的30年，科学技术有了很大发展，并被广泛地应用于生产。内燃机、发电机和无线电等相继问世，新的炼钢技术、电力和高效的化学方法在生产中的应用，新的化合物的发现，引起了新的技术革命，大大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电力、石油、汽车和化学等新兴的工业部门的出现，重工业的发展，并开始在整个工业中占了主要地位。发展重工业部门需要筹措大量的资金。生产力的巨大增长，资本主义积累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的扩大，“替那些要有资本的预先集中才能建立起来的强大工业企业，一方面制造了社会需要，另一方面创造了技术手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

社，1992年版，第683页）资本主义竞争和信用这两个资本集中的最强有力的杠杆，也随着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发展，以同样的程度发展起来，加速了社会总资本的再分配，使得单个资本的互相吸引力和集中的趋势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单个资本已经不可能去适应这种形势。为了能够加快资本的集中，占据垄断地位，资本家便大量地通过发行股票，合资经营等形式来集资。由此使得19世纪末、20世纪初，股份公司广泛流行，公司成为一种占统治地位的企业组织形式，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垄断性。自1865年，德国首先出现卡特尔这种垄断组织，随后不久，又出现辛迪加。1882年，由洛克菲勒家族组成的第一个托拉斯——美孚石油公司在美国出现；再稍后，康采恩问世，垄断组织迅速发展，遍及于各个主要的工业部门。1929年，美国最大的200家非金融公司的资产都超过900万美元，其资产总额约达810亿美元，相当于全国所有公司资产总额的49%，约占全国所有企业资产总额的38%，约占美国全部财富的22%。1974年，美国最大的800家公司（其中工矿企业500家，商业银行、人寿保险、各种金融业、零售商业、运输业以及公用事业各50家）赚取了全国公司纳税后利润总额的70%，它们的资产总额达18072亿美元，约占全国公司资产总额的一半，它们雇佣的职工有2183万人，占全国就业人数（除农业和政府机构职工）的34%。1971年，占日本公司总数0.14%，实缴资本在10亿日元以上的大公司，占了全国公司实缴资本额的60.8%和总资产的46.8%。公司的垄断性在资本主义经济生活中日益增强，大公司的作用也越来越重要。

随着公司垄断的产生和加强，股份公司成了最主要的企业组织形式，占据统治地位。公司这一企业组织形式居于现代西

方国家各产业中的统治地位。

二是，公司立法趋于完备。随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和组织公司的经验积累，各资本主义国家对于公司的立法也越来越完备。比利时、西班牙、葡萄牙等国家把公司法纳入商法中，英国、美国、法国等国家则采取单行法规的方式，另外制订单行的公司法规。

三是，形成了垄断财团。垄断财团是指工业垄断资本和银行垄断资本融合起来，形成金融资本，从而形成由少数金融寡头所控制的巨大银行和巨大工业企业结合而成的垄断联合。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美国的第一批垄断财团形成，当时大约有 15~20 家工业和银行集团，其中，资本实力最雄厚的是摩根集团和洛克菲勒集团。这两大集团控制了 397 亿美元的资本，占当时美国工业和银行总资产的 36%。到 1974 年，美国最大的 220 家大公司中，属于洛克菲勒、摩根、第一花旗银行，波士顿、杜邦、梅隆、克利夫兰、芝加哥、加利福尼亚和德克萨斯等十大财团的就有 161 家。这 161 家大公司中的大部分拥有 10 亿美元以上，甚至百亿美元以上的资产，并通过参与制，支配着一大批子公司、孙公司。

日本 1969 年按实缴资本顺序，最大的 100 家公司，占企业总数的 0.012%，可是实缴资本总额占全部企业实缴资本总额的 33%，其中三井、三菱、住友芙蓉，第一劝业银行、三和六大垄断财团掌握着日本的经济命脉。它们以银行为中心，通过资本关系（持股或贷款）、人事关系（兼任或派遣领导人）、交易关系（连续转包或供给原材料和制品等），使银行资本和产业资本紧密结合起来，形成垄断企业集团。

四是，形成了跨国公司。跨国公司是垄断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产物，跨国公司形成的物质基础是资本输出。19 世纪末、20

世纪初，伴随着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资本输出在一些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中成为普遍现象，跨国公司便作为资本输出的重要工具而开始出现，并逐步发展起来。当时的一些大型企业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和子公司，进行跨国性经营。例如，美国胜家缝纫机器公司、英国和荷兰合资建立的尤尼莱佛公司、瑞士的雀巢食品公司，英国的帝国化学公司等，都到国外投资办厂。

跨国公司迅速发展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尤其是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由于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生产集中程度和垄断程度进一步提高，“过剩资本”不断增加，为了获取高额利润，垄断企业迫切要求去国外寻找有利的投资场所和销售市场，同时，生产国际化和资本国际化的发展，现代的交通运输工具和通讯设备的出现，也为跨国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必不可少的物质条件。由此，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进入国际市场，从事跨国性经营的企业日益增加。

五是，形成了富豪和超级富豪。在 20 年代末，美国全国股东中 1% 的占有大量股份的股东所得的股票红利，占全国公司红利总额的 70% 左右。所有的公司，无论其大小，归根到底都是被少数几个在形式上为若干家族的大财团所控制和基本占有的。

六是，竞争加剧，公司大量倒闭和兼并。在日本，1958 年到 1971 年的 14 年间倒闭的、负债额超过 1000 万日元的公司达 70000 多家，其负债总额达 53000 多亿日元。在公司倒闭、破产的同时，公司的兼并也与日俱增。美国经历的三次资本集中高潮，都是通过公司的合并或兼并来实现的。比如，第一次合并高峰的 1899 年，合并公司数共为 1208 家，合并资产额为 2263 百万美元；第二次合并高峰的 1929 年，合并公司数为 1245 家；